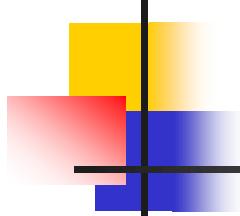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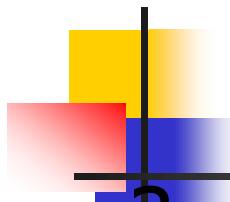
# 認識約會強暴

- 授課老師：張玲
  - 花蓮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長
  -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系
  - 文化大學法律系
  -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
- 時間：民國95年11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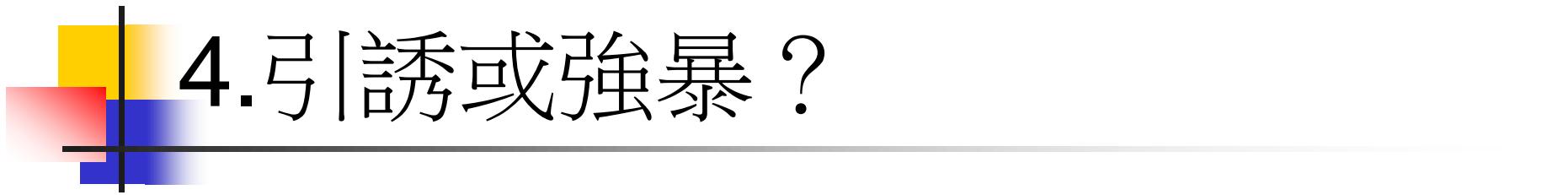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一.約會強暴的定義：

- 1.男女其中一方，藉由暴力、言語威脅、下藥...迫使另一方與之發生性交行為。
- 2.社會對**約會強暴**的錯誤觀念：  
總認為只有陌生人才是強暴加害人，熟識者間的強暴，只不過是兩造一時的誤解而已，不應過度反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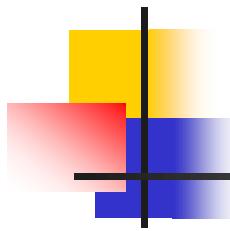


3. 「強暴」並非陌生人躲在暗巷中伺機侵襲經過婦女（包括兒童、少年），因為事實上性侵害案件，大部份是由被害者熟識的人所犯（如朋友、親戚、鄰居或情人），這又稱為「**熟識者強暴**」或「約會強暴」。約會強暴是對被害者**身體及信任關係**的一種**暴力犯行**，它可能發生在校園、宿舍、家裡、車上或任何地方，若你能對約會強暴有更多的認識，就能知道如何去預防及處理。



## 4. 引誘或強暴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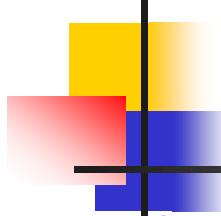
很多情況發生，男性覺得他只是在引誘女性發生性關係，但女性卻認為她是被強暴。其區別方法是：引誘不應帶有任何的強迫性、暗示或者其他不愉悅的成份。引誘只存在當女性『願意』與該男性發生性關係時，其中重點是女性『願意』。約會強暴通常發生在當引誘失敗時，而男性卻仍執意無論用什麼方法仍要與對方有性行為，且不管女性的任何抗議。



## 二.約會強暴發生原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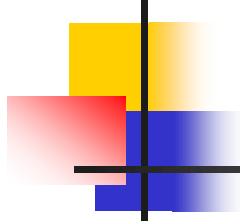
### 1.性別角色物化

在傳統觀念中，男生被賦予強壯、勇敢、負責的角色；女生則是溫柔婉約、小鳥依人，因此，性關係通常由男生主導，而女方則常成 受害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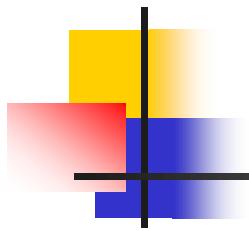
## 2. 約會習慣

約會時，男性常扮演主導的角色，如：  
約會地點、看電影、到哪裡吃飯、甚至要  
求發生性關係...因此，女性若不說話，把  
主控權交給男性，是件危險的事，所以，  
請女生一定要掌握你的**主控權**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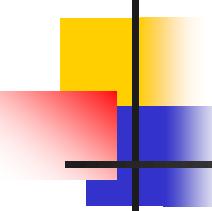
### 3.溝通不清楚

- 拒絕別人的要求是種藝術，尤其是對東方人而言。而社會價值對女性溫柔婉約的期待，使女性更不容易說“不”，但是，當女生不願意的時候，請你要很堅絕的拒絕說“**不**”，告訴對方妳的想法，而不是被模糊掉了。



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身體界線，請問問自己：男女交往多久後可達接吻的階段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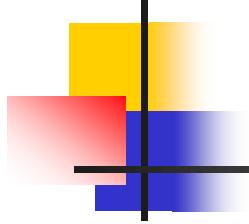
要清楚知自己的身體界線，讓男孩子可以碰觸到妳身體的哪個部位，否則男生容易模糊掉妳的界線而逾矩。



### 三.男女之間的迷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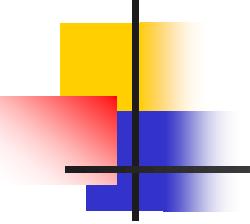
#### 1. 強暴都是瘋狂的陌生人所為？！

- 受理的案例中，**63%**的性侵害是由認識的人所為，實際上可能更多！而其中未滿**12**歲者占**17%**、**12~18**歲者占**35%**，亦即未成年占**52%**，要特別小心！
- 根據美國心理學家瑪莉高絲針對大專女生所作的一項研究調查：受訪女性中，每**4**位就有一位曾經遭到強暴或未遂強暴。**84%**的受害者認識攻擊她們的人。**57%**的強暴發生在約會時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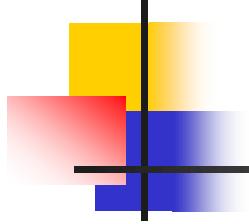
## 2. 女生穿著性感、輕易上方汽車、隨便到對方家中...被強暴是咎由自取?!

- 沒有一個男生或女生是應該被強暴的！刑法中規定，**防礙性自主權** 需判處3年以上、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在性侵害案例中，受害者**90%**是女生、**10%**是男生，所以不只是女生，男生也得提高警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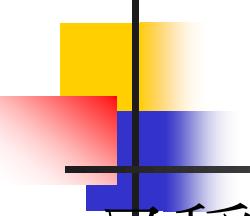
### ■ 3.若對方沒有抵抗就不是強暴？！

不管有沒有抵抗，只要**違反意願**就算強暴。法律規定，與未滿**14歲**者發生性交行為需判處**3年**以上、**10年**以下有期徒刑；與**14歲**以上、未滿**16歲**者發生性交行為需判處**7年**以下有期徒刑。故即使是兩情相悅，未成年在法律上亦不可發生性關係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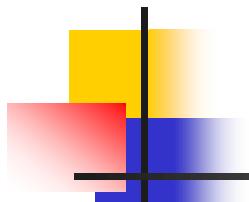
## 4.沒有用刀槍威脅就不算強暴？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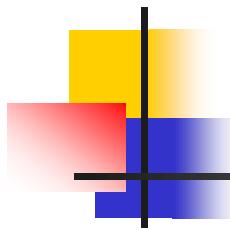
凡言語恐嚇、暴力、藥物、酒精...只要違反對方意願就算強暴。像鼎鼎大名的**FM2**俗稱強暴藥，無色無味、可溶於液體中，服下後**15**分鐘後就會昏昏欲睡；**30~60**分鐘後昏迷；**6~8**小時後才漸漸有知覺。故警覺性要高，要相信自己的感覺，不舒服時要把握清醒的時間，趕快離開現場！



# 約會強暴藥丸

又稱(FM2)其英文名字叫作Flunitrazepam，為羅氏藥廠所製造，為歐州所流行的濫用藥物之一。由於其安眠作用快速(20分鐘)，作用強(為一般安眠藥的十倍)，安眠效果久(8-12小時)，因此被一些有心人士加以利用，以在飲料中迷昏特定人物以達到犯罪目的。FM2為約會強暴藥物的首位，其他的約會強暴藥物在台灣出現的有K他命(卡門)等。

- 
- 因此任何飲料非密封或曾離座，即不可飲用。在飲用十幾分鐘後，若感到異常，昏昏欲睡，則須把握時間，大聲呼救。
  - 由於FM2數粒合用會產生快感，加上價錢便宜，因此上市不久即快速的被利用作濫用的藥物，使得許多人因而成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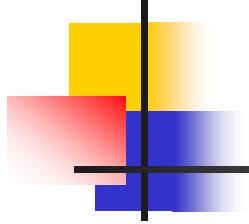


台灣的中學生濫用藥物的排行榜中，  
FM2僅次於安非他命及強力膠，位居  
第三名。如果濫用的劑量達到28毫克  
以上，則隨時都有死亡的危險。此藥  
會有依賴成癮的作用及戒斷症候群的  
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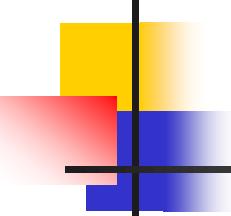


FM2藥過量產生的毒性作用如下：

1. 心臟血管系統：心跳快、心臟抑制、低血  
壓、休克、心跳快、心衰竭等。  
◦
2. 中樞神經系統：疲倦、頭暈、頭痛、無法  
行走、認知不良、昏迷。
3. 腸胃系統：腹瀉、噁心、嘔吐、打嗝。
4. 呼吸系統：咳嗽、無法呼吸。
5. 皮膚紅斑，神經肌肉抖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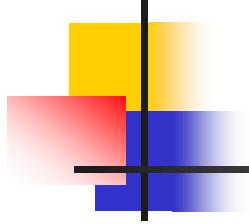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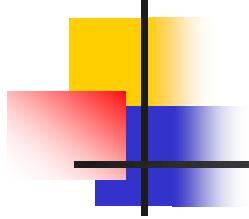
FM2的藥理作用與一般安眠藥類似，服用過量中毒，其解毒劑為**FLUMAZENIL**。全國各大醫院急診處都備有此藥。臨床使用上，Flumazenil主要可以用來當診斷劑。其他治療方法，以症狀及支持性治療為主，包括升壓劑、呼吸治療支持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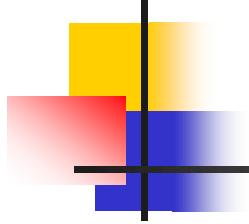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如何預防約會強暴？

1. 在美好的時間、地點、氣氛、情境下，相戀的兩人很容易就會產生性衝動，這時候如果一方控制不住自己，很容易對另一方發生性侵害，甚或是性威脅，稱之為「約會強暴」，而通常這時候發生的性行為並非願意且沒有採取保護措施，可能造成懷孕、性傳染病、強暴後的傷害等。

- 
- 時間因素：  
如特殊節日：情人節，聖誕節，生日等。
  - 地點因素：如無人處，經常約會的地方，  
陰暗的角落，密閉的房間。
  - 氣氛因素：如爭吵後，情到濃時，美好  
浪漫的氣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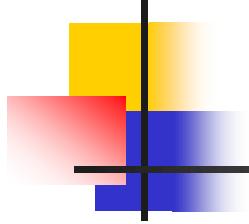
- 
- 情境因素：如特殊事件：當兵前夕，家人不允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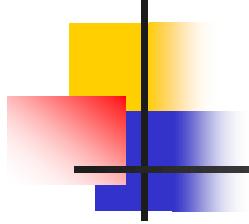
所以，約會時，應該避免引起性衝動的情境，不要到陰暗的角落，若對方發生採取不當的接觸時，必須清楚、堅決的表明自己的態度，切記，熟識的人也是有傷害自己的可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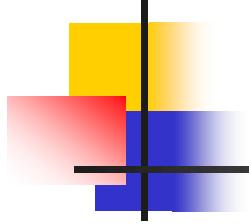
## 2. 約會強暴的STOP口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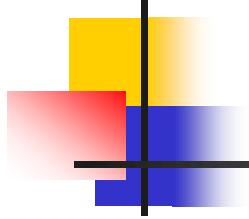
- 約會強暴的STOP口訣，是把與約會防暴有關的四個英文單字的第一個字母，*Security*、*Time*、*Occasion*、*Person*，組合起來的一個口訣，目的在提醒婦女們，在約會時先停下來想一想，這次約會是否在人、事、時、地上合乎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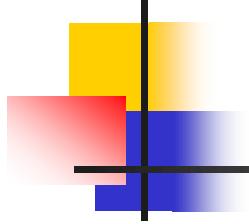
- 
- 「S」是「Security」（安全）的第一個英文字母，是指應邀約會雖不宜過於敏感，但亦應有「防人之心不可無」的準備，一個浪漫的約會是很令人羨慕，但是安全還是最重要的，約會沒有了安全，再浪漫的約會，可能都會變成不幸的經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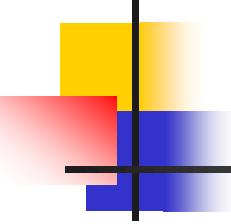
- 
- 「T」是英文「Time」（時間）的第一個字母，是指約會的時間要「正常」，比如只見過一次面，就約會當事人在半夜 1 點鐘單獨出遊，這並不是很正常的狀況，當事人應該回絕或請其更改較為正常的約會時間。

- 
- 「O」是英文「Occasion」（場所）的第一個字母，是指約會的場所要「正當」，一般而言，約會的地點以明亮、公開、能見度高為安全，約會如能選擇這些場所，對自己當然就更有保障。

- 
- 「P」是英文「Person」（人物）的第一個字母，是指約會的對象（人）要「正派」，所謂正派，並不是可以從外觀與穿著上看出來的，而是從他的行為、舉止與態度上來觀察，從文獻上歸納發現以下的幾個指標，可以提供當事人，判別對方是不是一個較有約會強暴傾向的人：

- 
- 喜用污穢性言語、立論，評論女性的人。
  - 忽視女性權益、意見、感受和情緒的人。
  - 歧視看待女性而認為女性本就應該順服、依賴男性的人。
  - 無視女性隱私，視侵犯女性空間為正當的人

- 
- 濫用藥物或酗酒者。
  - 如果對方提出「非分」的要求，為當事人拒絕後，會立即勃然大怒的人。
  - 綜合而言，會有約會強暴傾向的人，是一個「**不懂得尊重女性**」的人。



## 五.真正的男性是不會強暴女性的

1. 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讓你強迫女性，甚至當：
  - a. 她引誘你
  - b. 她穿著較引人遐思
  - c. 她說『不』，但你認為她是意謂著『好』
  - d. 你以前與她發生過性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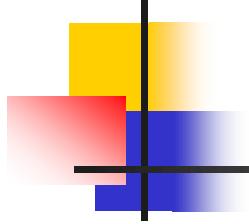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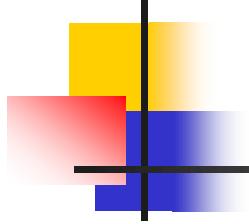
e.你請她吃飯送她昂貴的禮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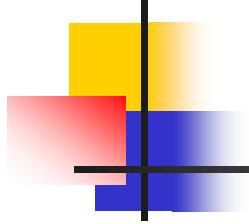
f.你認為女孩是需要被強迫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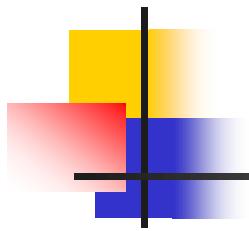
g.女孩飲酒或用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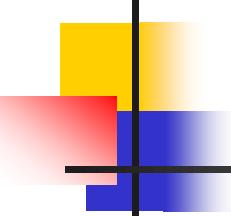
2.強暴是一種暴力犯罪，他主要是男性控制與主宰慾望的展現，並非全是因为「性」，而且那是違法的。

- 
- 3.如果你從女伴那裡得到不確定的訊息，請說出來，並且問清楚。如果你發現你的女伴不能確定她是否有性行為，停下來，討論一下並做確認。
  - 4.不要假設你瞭解你女伴的想法，找機會確認一下。

- 
- 5.不要假設你們兩個對親密程度的要求一致，她可能想要一些**性的接觸**，但不是性行為，與你的想法是不一樣的。
  - 6.控制自己的性衝動，了解、尊重對方的感受，不要讓慾望控制了你的行為，而且性的興奮並不能當作你強迫對方有性行為的藉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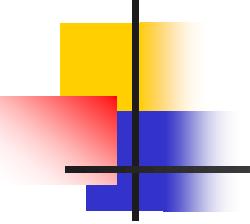
- 
7. 沒有人想要被強暴，這是每一個男生都必須謹記在心的，不論女孩的職業、身份、行為或穿著為何，任何人都沒有權利去強迫她做她不想做的事。
  - 8.『不要』就是代表『不要』，不要將他解讀為『不要其實就是要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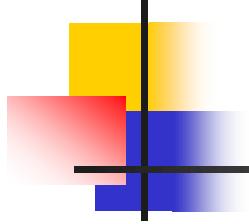
- 
9. 對有智障或神智已不清楚（如喝醉酒了）的女孩逕自有性的侵犯，這就是強暴。
  10. 如果你酒醉後對他人有性侵犯的舉止，這也是強暴，是違法的，你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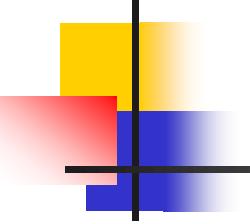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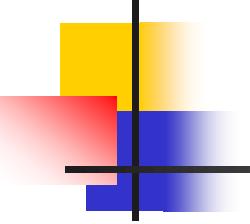
# 防暴的安全（SAFE）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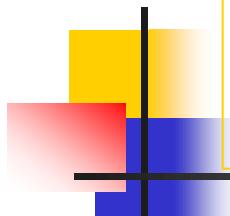
- 整個防暴的「安全原則」，是有優先順序的，必需依其原則採取各個層次的防暴策略。易言之，防暴的原則能夠「**尋求安全**」Secure，就不必「**躲避危險**」Avoid；能夠「**躲避危險**」，就不必「**逃離災難**」Flee；能夠「**逃離災難**」，就不必「**緩兵欺敵**」Engage。

- 
- 「S」是「Secure」的第一個英文字母，是指防暴必須考慮「尋求安全」為先，約會需要將安全條件放在第一順位考量，比如說和第一次見面的人約會，可能的話，可以要求由好朋友陪伴，或是約在較為公開、明亮的地點見面，能尋求到安全，是約會的最基本要求。

- 
- 「A」是「Avoid」的第一個英文字母，即「躲避危險」，是指防暴如果在不能考慮「尋求安全」為先的狀況下，則必須要以「躲避危險」為次，比如說如果發現約會的對方有問題，約會的地點不恰當，當事人就要拒絕約會，或是展延約會的日程，以躲避可能在約會時會發生的危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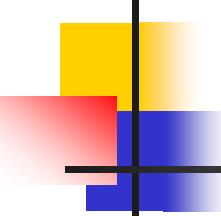
- 
- 「F」是「Flee」的第一個英文字母，即「逃離災難」，是指防暴如果在不能考慮以「躲避危險」為次時，則必須要以「逃離災難」為再其次的防暴策略，比如說如果正在約會時，判斷對方有不良的企圖，便立即要逃離危險的地點，離開有危險傾向的加害人。如果判斷需要大叫或傷害他來求援或逃跑，就採取行動。

- 
- 「E」是「Engage」的第一個英文字母，即「緩兵欺敵」，是指防暴如果在不能考慮以「逃離災難」為再其次的策略時，則最後的防暴策略是必須要「緩兵欺敵」。比如說在約會時，判斷對方有不良的企圖而無法立即逃離時，便需要以緩兵之計欺瞞對方，例如假裝答應願意和他有性行為，但是要換個地方，或是以其他理由，如身體不適、身染疾病拖延歹徒可能加害的立即危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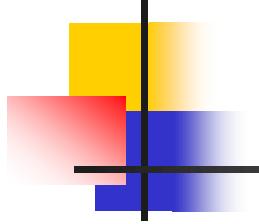
## 五、當強暴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1. 相信自己，不是自己的錯，是對方的錯。
2. 找信任的朋友、家人談這件事情，此時你非常需要有人在感情上支持。
3. 到醫療院所接受診療、驗傷及採證，不要急著清洗你的身體或換衣服，應儘快到醫院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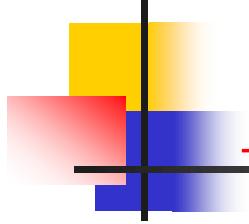


# 蒐集相關證據

- 疑示性侵害案件醫療及蒐證程
  - 蒉集被害人衣物及其上之微物跡證
  - 蒉集被害人外陰部梳取物
  - 蒉集被害人陰道檢體
  - 懷疑有肛交時，採取被害人肛門棉棒檢體
  - 懷疑有口交時，採取被害人口腔棉棒檢體
  - 依被害人陳述，採取被害人身體其他部位疑似遺留加害人精液或唾液之棉棒檢體
  - 蒉集被害人之指甲縫遺留物（加害人皮膚屑、組織、血液）
  - 蒉集被害人對照組檢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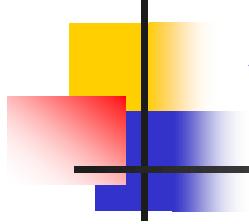


4. 獲得援助與諮商：被害者通常會有**強暴創傷症候**，此時除了非常需要家人、朋友的支持及社會資源之輔導，還可打「婦幼保護專線**113**」尋求協助。或逕洽 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，該中心可提供庇護、諮商、輔導、法律協助及經濟上之輔助。



## ◎能幫助你的法律：

- **被強暴** • 刑法第221條 •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。
- **被乘酒醉、身體不適的機會強暴** • 刑法第221條、第225條 •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。
- **被下迷藥強暴** • 刑法第221條、第225條。  
•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。



## 六、結論：

- 對女生：屈服不等於同意，  
因為生命更可貴！
- 對男生：尊重別人，就是  
保護自己！